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章可欣

電話:24201122#1308

電子信箱: khcha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05月1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500279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27918A00_ATTCH1.pdf)

主旨:銓敘部令,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,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之年資,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;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 04228號令辦理,檢附發布令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2015-05-16区 214:40:13章